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緝字第2號

附 民 原 告 鄭素蘭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

附 民 被 告 林俊成

古都設計整合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梁添發

訴訟代理人 曾靖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555號(即111年度交易緝字第4號)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陳貽明

法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